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1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组织人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织人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新宏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